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7〕75号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第二次中省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陕西省委《〈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及省委统战部、省委高教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学校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范围和对象、工作目标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高等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强化高校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创新思路，完善机制，

改进方法，配强力量，推动统战工作创新发展，为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2. 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是学校党外知识分子。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在学校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华侨、归侨及侨眷等。

重点是学校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特约人员以及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3. 工作目标。以党外高层次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为核心，以民主党派班子建设、组织发展和围绕中心发挥作用为抓手，不断加强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大留学归国人员队伍建设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统一战线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统战工作干部身处一线、联系广泛的作用，不断提高我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二、新形势下高校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

1. 着力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引导和帮助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理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及时了解和反映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支持他们积极

发挥自身优势服务社会。坚持凝聚共识和求同存异相结合，坚持引导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搭建线上线下互动交流平台 and 载体，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交流，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加强校情校史教育，传承我校“发扬民族精神，融合世界思想，肩负建设西北之重任”的办学理念和老一辈党外知识分子爱校荣校的精神，鼓励他们为学校改革发展贡献力量。

2. 着力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以党外高层次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为中心，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日常管理，将留学归国人员纳入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校党委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健全落实公开推荐、综合培养、动态管理、备用结合的党外代表人士培养选拔工作机制，研究实施党外干部校内挂职工作制度。在党外知识分子数据库动态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学校党外高层次代表人士动态信息库，逐步建立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拓宽工作视野，注重物色适合在党外发挥作用的年轻优秀人才，及早发现和培养，促进年轻党外代表人士的健康成长。针对党外人士不同特点实行分类培养。积极举荐优秀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及政府特约人员，为他们发挥作用搭建平台。

3. 着力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加强和改善党委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贯彻党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各项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切实提高

其政治把握能力、参与民主管理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做好组织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西北大学各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意见（试行）》，规范组织发展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基层组织负责人的物色、培养、举荐、考察等工作，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解决办公场所、活动经费等实际困难。发挥党委统战部在无党派人士工作中的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无党派人士工作机制，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4. 着力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将民族和宗教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学校“少数民族学生教育服务管理领导小组”作用。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全校范围内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引导各族师生不断强化

“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组织学生参加弘扬中华文化、体验改革开放实践成果、参观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等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学生管理中坚持一视同仁，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立健全困难少数民族学生帮扶机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涉及少数民族学生社团的管理和引导，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发挥西北大学“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教育，对学生开展宗教常识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宗教观，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坚持教

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教育引导师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及其周边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和聚会点，坚决阻断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坚决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和宗教极端思想。

5. 着力加强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贯彻落实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学校留学人员团结引导工作，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增进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适时建立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充分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扎实推进高端人才引进工作。搭建平台，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引导支持留学人员发扬留学报国传统，找准专业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学校创新驱动发展。注重做好对留学归国青年教师的关心、帮助和引导工作。

6. 着力加强港澳台侨工作。重视做好在我校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的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华文化、中国国情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充分发挥学校综合性大学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同港澳台学界的交往交流，加强与港澳台侨专业界人士和青少年群体的联系。加强对赴港澳台和海外的交换生、访问学者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支持他们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我校归国华侨联合会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帮助拓展海外联谊、新侨工作，

引导他们在服务学校中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7. 着力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充分发挥学校综合性大学相关学科理论研究优势，加强研究团队建设，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升我校统战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的层次和水平。支持我校“陕西省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和团队开展研究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在积极鼓励理论创新的同时，对涉及政治和政党制度、民族和宗教等领域的研究、教学和论坛讲坛严格把关，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三、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1. 切实履行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统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年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统战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统战工作。要把统战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纳入党校教学内容，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统战工作特别是关于高校统战工作的政策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已出台的统战工作规范性文件。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统战工作，指导所联系院（系）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加强对校、院（系）两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统战工作专题培训，引导基层统战部干部进一步增强做好统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对新时代统战工作方针政策的把握能力，充分发挥院（系）在学校统战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2. 成立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统战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如下：

组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统战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保卫处、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国际交流学院、各党委（直属支部）负责人。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统一战线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研究、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3. 加强统战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党委统战部单独设置，选拔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同志充实统战干部队伍。加强对各级统战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根据工作需要，在党委统战部设置不同级别的统战员岗位。基层党委书记是本单位统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基层党委设统战委员，协助做好统战工作。

4. 为统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将统战工作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和统战成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并按照规定明确统战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和使用办法，为统战部门走访慰问党外代表人士，组织党外

人士开展国情考察、主题实践、革命传统教育、交流培训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制度保障。

四、健全和落实统战工作机制

1. 健全和落实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切实贯彻执行《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的意见》，校、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强化联谊交友意识，按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每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联系党外人士，主动与党外代表人士交朋友。党委统战部要做好联谊交友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统战干部要与党外人士加强日常联络。

2. 健全和落实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座谈会，邀请校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组织和侨联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通报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听取意见建议。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前，要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党委负责人可就学校工作的重大专题，不定期的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进行小范围的征求意见，沟通情况；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也可就学校重大工作向党委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或约请党委负责人交谈。坚持和完善校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的处理反馈机制，对党外代表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反馈。

3. 健全和落实传达重要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按

照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传达中共中央和上级党委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校党委和行政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以及校内大型中层干部活动，视情况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各职能部门有关会议可视需要，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列席。

4. 健全和落实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机制。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积极贡献。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积极开展国情考察、专题调研、社会服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建言献策。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参加统战系统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学习培训。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接待日制度，每年各级人大、政协会议召开前，由“两会”代表委员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代表及委员及时反映社情民意以及撰写有关议案或提案，积极发挥参政议政作用，扩大学校影响。

学校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和侨联负责人、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必要的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应给予时间保障和必要支持。研究制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加社会服务付出劳动的补贴以及党外人士参政议政所取得成果按被采纳级别折算工作量的具体办法，并对突出成果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

5. 健全落实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统战工作机制。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上级关于高校统战工作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找准工作切入点，围绕高校统战工作的主要内容和任务，主动作为，负起责任，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和贯彻落实措施。积极推动学校统一战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0日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